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1时2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36分

上午11时18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童伟霖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助理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李世华先生	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区议员陈振哲先生、陈蔚嘉女士及苏达良先生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21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DFM 34a/2021 号及 DFM 34b/2021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31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1/22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3,011 万元,而 2022/23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1.01 亿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兼助理董事凌健民先生及设计经理李世华先生,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1)至第(20)项、DFM 34a/2021 号及 DFM 34b/2021 号)

6.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DFM 34a/2021 号有关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52)项“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初步估算整体工程费用为 11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则为 19 万元。

7. 委员会备悉该份报告。

8.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DFM 34b/2021 号有关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20)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190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开始施工，为期 8 个月。

9. 委员会备悉该份报告。

10.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水务署、路政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和商讨管道改道事宜。水务署表示在接获单车协会的回复后，路政署及警务处才会审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请。署方现时尚未收到回复，故管道改道工程未能如期在 2021 年 10 月底进行，或令是项工程延误。

(ii) 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0 月中发现，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及金门新辉建筑联营有限公司(“金门新辉”)已围封拟设工作斜道的入口。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当区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艾奕康及金门新辉实地协商可行方案。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地政处、当区跟进议员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主席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实地视察，要求艾奕康及金门新辉迁移一组临时男公厕，或在拟设工作斜道之处开放入口，以供搬运工程物料，避免工程延误。艾奕康及金门新辉其后同意开放入口，是项工程现已继续进行，并将尽量加快速度。

(iii) 第(3)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等待康文署及相关部门回复日后在边界内现有的排水沟渠保养及维修事宜。合

约顾问现正完成招标文件。

- (iv) 第(4)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招标文件，计划在 2021 年第四季招标。
- (v) 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vi) 第(7)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中完工。
- (vii) 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展开初步设计。
- (viii) 第(9)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预计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
- (ix) 第(10)项“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检视承办商在避雨亭上盖试水的效果，并已验收上盖。是项工程已经完成，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剔除。
- (x) 第(11)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12)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xi) 第(13)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由于早前发现地下混凝土结构或与避雨亭的地基相撞，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研究可否拆除混凝土结构或从地基设计层面解决，故招标日期或会延迟。
- (xii) 第(14)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及展开初步设计。
- (xiii) 第(1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并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树木及地形测量招标，现正分析标书。合约顾问将会咨询相关部门和展开初步设计。
- (xiv) 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与当区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实地视察，由于工程选址附近将有道路发展项目，康文署表示基于安全考虑，该处不宜兴建休憩处。
- (xv) 第(17)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xvi) 第(18)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19)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现正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xvii) 第(20)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11. 叶莉萨女士补充说，就第(14)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供临时交通封路措施建议，而大埔民政处已转交地委会主席备悉。合约顾问将相约相关部门及单位实地视察，并向主席详细解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的建议内容，以及与出席者商讨切实的可行方案，以期展开工程。

12.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就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他感谢金门新辉同意迁移临时男公厕，避免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工程延误。

(ii) 就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相约他实地视察，并表示工程并不可行。他在会议前曾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商讨，土拓署表示曾向康文署反映工程可行。现时工程地点附近将兴建新公共屋邨(“公屋”)和发展道路，道路将途经上述工程的公园范围。按照部门的说法，工程大纲中“设置凉亭连座椅”可以保留，而“设置儿童游乐设施”则因兴建道路而未能保留。如缩小工程范围，仍可兴建儿童游乐设施。据他所知，樟木头村村民及村代表希望有休憩空间，故建议康文署尽快联络土拓署，商讨兴建凉亭等休憩设施，亦不希望部门的沟通问题延误工程。康文署早前提及设施位置及出入口的安全问题，土拓署则表示可在路旁兴建约 5 米阔的行人路，供儿童安全出入。是项工程自去届区议会起讨论，合约顾问亦已完成工程报告，故他认为仍然可行，不希望因为后来的公屋发展计划而取消。他反对该公屋发展计划。土拓署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讲解兴建行人路事宜，他希望康文署备悉以商讨有关事宜。

1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就第(7)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及近科城路的避雨亭现正进行混凝土基座及安装支柱工程，他询问工程是否预期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 (ii) 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询问合约顾问何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审批文件，以及部门有否回复。如已回复，工程何时施工？他亦希望合约顾问再以电邮传送是项工程的设计给他。
- (iii) 就第(1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工程已讨论多时，他乐见进展及成果。他询问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后的工程，以及何时进行工程。他亦询问工程的完成日期，是否需要完成树木及地形测量后才可拟定完工日期，以及工程的设计有否改动。

14.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工程进度多次提及水务署需要咨询单车协会。据他所知，现时香港没有称为“单车协会”的团体，故询问单车协会是否官方机构。如是，他询问其官方名称。如否，他询问其正式名称。此外，他亦希望了解为何需要就审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事先咨询该团体。

15. 凌健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单车协会的英文名称为“Cycling Associations”。由于工程需要掘路，而掘路地点涉及单车径，故需先取得单车协会的回复。单车协会并非官方机构，旗下有 7 个单车组织，故需时取得 7 个单车组织的意见。
- (ii) 就第(7)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16.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知悉土拓署有关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意见。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实地视察，康文署已讲解道路发展对休憩处的影响，包括没有足够空间及安全距离设置儿童游乐设施等。考虑到完成道路发展后的空气质素、拟建工程地点可用面积及接近马路等因素，康文署认为该处不宜兴建设置有儿童游乐设施的休憩处。

17. 丘云波先生表示，就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拟建工程范围须具备足够空间及安全距离设置儿童游乐设施。谭尔培议员与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实地视察中，察觉工程地点被马路包围，基于安全考虑，该处未必合适兴建有关设施。倘若工程大纲作出修改，相关部门会继续跟进。

18. 谭尔培议员就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意见如下：

- (i) 就公园贴近道路一事，建议康文署在公园内设置围栏，避免居民横过马路，而是利用新建的行人路进入公园，既可解决安全问题，亦可为居民提供休憩空间。

- (ii) 他早前检视其他可进行工程的位置，例如马鞍山绕道附近，但与樟木头村有一定距离，居民需绕路前往。现时拟建工程地点则在樟木头村行人隧道口附近，故认为能为居民提供合适的休憩空间。
- (iii) 他早前亦曾向秘书处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建议兴建西澳村儿童游乐场，拟建工程地点为凯琴居及西澳村之间的长型草地。如是项工程因工程范围缩小而未能兴建休憩设施，他认为可以考虑在凯琴居及西澳村之间的草地兴建，作为替代方案。
- (iv) 土拓署代表没有出席上次实地视察，故建议稍后与土拓署商讨经改动的工程是否切实可行。

19. 李耀斌议员就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意见如下：

- (i) 康文署所指的安全问题固然重要，但政府起初倡议在樟木头兴建公屋时，村民均强烈反对。兴建公屋计划现已落实，村民只能无奈接受。是项工程计划多时，却因发展公屋而令村民无法享用康乐设施，必定激起民怨，他不希望因而令村民怨声载道。
- (ii) 认为康文署及土拓署可相约谭尔培议员在樟木头乡公所商讨是项工程，并向村代表解释未能进行工程的原因，以及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或在其他地方进行工程。他亦表示可以协助安排会面。
- (iii) 他希望政府顺利落实政策，至于工程是否需要延期，还是另觅地点，他持开放态度，亦希望村民不会因而与政府官员对峙。

20.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询问合约顾问约何时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以及审批申请的所需时间。
- (ii) 就第(1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他询问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后的下一步工序，以及工序需时多久。

21.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单车协会为非官方机构但尚未回复，故询问部门会否继续跟进。他又表示，等待单车协会回复早已记载在 2020 年 9 月的工程进度表中，但至今仍未回复，情况并不理想。单车协会旗下有 7 个单车组织，部门不可能无了期等待非官方机构的回复，而此等意见应不足以凌驾其他方面及工程进展。他询问，如是项工程因涉及部分单车径路段而需要咨询单车协会，涉及单车径的其他事宜(例如修理水管)又是否需要事先咨询该组织？他希望秘书处向水务署报告，并询问应如何处理因咨询该组织而延误工程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咨询所有单车组织才可继续工程。署方大可表示因单车协会未能回复，故不能在单车径作封路

或改道安排，以致无法继续进行工程。由于工程停滞多时，他希望水务署在下次会议交代情况。

22.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17)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是项工程预计在 2022 年 8 月展开，他询问大埔医院所负责路段的上盖工程会在何时进行。是项工程的避雨亭主要旨在方便出入医院的居民避雨，如 2 项工程可以配合进行，将更便利居民，故欲了解院方进行工程的具体时间。

23.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17)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程设计会和院方配合及加强联系，大埔民政处亦将协助跟进与大埔医院接洽的事宜。

24. 叶莉萨女士表示，就第(17)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开始前，大埔民政处曾相约原工程倡议人及院方实地视察和商讨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程拨款亦在早前获批，大埔民政处将与合约顾问及院方沟通，并就工程设计咨询院方，期望 2 项工程的设计须互相配合，例如技术上避免 2 个上盖的中间夹缝漏水。大埔民政处跟进后将与何伟霖议员联络。

25.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第(16)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将跟进谭尔培议员及李耀斌议员的意见。

26. 凌健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曾邀请水务署交代咨询单车协会一事，但水务署尚未回复。是项工程并非停止进行，合约顾问一直询问相关部门及单车协会。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9 月曾咨询单车协会，当时正进行深化设计，但现阶段正在施工期间，而是次咨询则是从 2021 年 8 月工程期间开始，现正进展，故两者并非同一事件。此外，如单车径水管爆裂，属紧急及单一事件，毋须咨询单车协会。但是项地下水管改道工程为期数星期，需时较长，故需要正式取得单车协会的意见，方可得到路政署及警务处审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请，其后水务署才可进行是项工程的水管改道工程。
- (ii) 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早前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现正等待部门回复。合约顾问将与路政署紧密联系，希望申请尽快获批。
- (iii) 就第(15)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后将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有关部门，需时约 4 至 6 个月，尽量会加

快深化设计的进度。

27. 姚钧豪议员表示，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据悉合约顾问已提交申请，他询问路政署是否尚未批出掘路许可证，还是警务处仍未审批临时交通封路措施。他希望了解有关部门是否需要处理若干问题，例如在有关地点进行工程会否带来不便，以及是否需要区议会介入，令申请加快处理。

28.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他询问在深化设计时，单车协会是支持、反对，还是不置可否。他认为，如单车协会当时同意工程，工程进度理应不会拖延达 1 年之久。他补充说，是项工程的进度自 2021 年 1 月起仍未更新，故希望水务署尽快交代和解释。如工程进度在 2022 年 1 月仍然停滞不前，他认为水务署必须就此派员出席地委会会议，解释原因。

29. 凌健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在深化设计时曾就工程大纲咨询单车协会，而单车协会并无反对兴建公园。现时咨询单车协会是关于申请掘路许可证及封路事宜，故 2 次咨询单车协会的内容各有不同，合约顾问现正密切跟进。工程进度摘要亦提及路政署在附近单车径进行油漆翻新工程，代表工程已取得单车协会同意并获警务处审批，故合约顾问现正与路政署接洽，希望尽量缩短审批时间。而是项工程的进度并不是自 2021 年 1 月起仍未更新，是项工程在 2020 年 11 月 13 号招标，并在 2021 年 3 月 2 号展开工程。
- (ii) 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早前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亦已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是项工程邻近升降机，需要修改设计以疏导人流。申请现正审批，相信不会拖延进度。

30. 姚钧豪议员表示，就第(8)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明白审批掘路许可证申请需时，但希望了解审批时间是否合理，但合约顾问没有正面回答，故不再追问。

31. 李耀斌议员就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合约顾问表示需要咨询单车协会，以及等待其审批。他询问单车协会是否有权审批工程，而“审批”一辞又是否恰当。

- (ii) 他分享某水务署个案，希望政府部门明白“急市民所急”的道理。有村民早前申请政府土地兴建小型屋宇，审批时间长达3年，并需要取得开工纸。不过，由于水务署的消防喉管经过该幅土地，故需迁移居民的小型屋宇。小型屋宇申请人已在2019年4月1日缴付搬迁费用约7万元，但仍未能迁移小型屋宇，并在2021年10月向他求助。因此，他询问大埔地政处，为何2年半来居民仍然未能迁移小型屋宇。大埔地政处回复指，居民申请“掘地纸”时收到反对意见，需由水务署处理。大埔地政处联络水务署，水务署表示收到几封信件表达反对意见，但原来提交信件的租客早已搬离该村。对于2年半内政府部门未能妥善处理反对声音，或未曾联络反对人士以了解反对意见，他认为态度欠积极，没有做到“急市民所急”，村民或因而损失建筑费用。他认为政府部门应承担 responsibility，故希望部门了解情况，用心思考对策。

32. 凌健民先生就第(1)项“TP-DMW209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回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曾邀请水务署出席地委会会议解答工程问题，但水务署并没有答复会否出席。
- (ii) 合约顾问需取得单车协会的意见，路政署才会审批临时交通措施。

33. 李耀斌议员表示，有关刚才的个案分享，水务署曾在是次会议前1周致电表示尽快在该处展开工程。他在会议前致电申请人，但申请人似乎未接获通知。他认为署方拖延处理并不理想，如尽早处理，村民便无需等候多时，这亦反映政府部门是否真心服务市民。

34. 主席表示，委员已就上述议题讨论多时。他请秘书处备悉刚才的讨论，特别是第(1)项“TP-DMW209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希望秘书处致函水务署了解个中情况，并邀请部门出席下次会议解释。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1年12月22日就有关事宜致函水务署。)

35.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21)至第(49)项及第(50)至第(54)项)

36.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4)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梧桐寨路口林锦公路旁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3 月完成；就大庵村增设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展开，预计在 2022 年 4 月完成。
- (ii) 第(28)项“TP-DMW306 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由于需要修改部分位置，工程组在 2021 年 9 月 7 日再次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ii) 第(30)项“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336 万元。
- (iv) 第(32)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已完成工程设计，并已把施工图则提交民政总署审批。
- (v) 第(33)项“TP-DMW324 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收到村长来信要求扩大工程范围，并已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安排实地视察，确定新的工程范围。
- (vi) 第(35)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工程现正招标。
- (vii) 第(42)项“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塘坑汤加设避雨上盖，水务署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回复表示，由于拟建避雨亭位于东江水管上及署方的水务工程专用范围，故拟建位置并不合适。
- (viii) 第(48)项“避雨亭(山寮路及洞梓路)”：就洞梓路兴建避雨亭，渠务署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复表示，由于拟建避雨亭邻近署方的地下排污设施，故拟建位置并不合适，工程组将与跟进议员商讨。
- (ix) 第(21)至(23)、(25)至(27)、(29)、(31)、(34)、(36)至(41)、(43)至(47)以及(49)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37.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32)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他早前联同其他跟进议员实地视察时发现，行山径已损毁的路面范围颇大，加上附近 2 个避雨亭需要维修，故认为是项工程规模不小，但仅获 100 万元拨款，故询问部门能否在会议后提供重建路面及避雨亭的详细资料。

38. 刘镇明先生表示，将向何伟霖议员提供工程图则及详细数据。

39.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40.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头路近太湖山庄建避雨亭，早前已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通过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前期工程费用 21 万元。就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避雨亭位置图，并建议避雨亭长 8 米、阔 2.5 米和高 2.75 米。大埔民政处已转交位置图予主要倡议人，获得他同意后，合约顾问将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将汇报前期工程费用，其后便为“太湖花园二期避雨亭”及“太湖山庄避雨亭”一并展开探井工程。
- (ii) 第(51)项“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i) 第(52)项“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刚才已汇报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前期工程费用为 19 万元。
- (iv) 第(53)项“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大埔民政处刚才已把民政总署(工程组)就是项工程的更新数据转交跟进议员，大埔民政处将与议员继续商讨。
- (v) 第(54)项“大埔颂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41.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50)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他同意“太湖花园二期避雨亭”的位置图。

42.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55)至第(76)项)

43.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5)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第(56)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第(57)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及第(58)项“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 第(59)项“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工程大致完成，现正待工程部门检查。

- (iii) 第(60)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v) 第(61)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将与倡议人确定工程细节，稍后将招标。
- (v) 第(62)项“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 第(63)项“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机房滤水系统改善工程”、第(64)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第(65)项“TP-DMW329 大埔海滨公园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66)项“TP-DMW330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第(67)项“TP-DMW331 大埔区康乐场地、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及路旁设施美化工程”、第(68)项“TP-DMW332 大埔区体育馆储物柜凸字摸读号码牌安装工程”、第(69)项“TP-DMW333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第(70)项“TP-DMW334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第(71)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及第(72)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上述工程已陆续展开，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i) 第(73)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第(74)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第(75)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及第(76)项“于海滨公园增设大埔极限运动场”：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44.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61)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他同意与康文署确定工程细节，希望署方尽快开展工程。

45.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77)至第(79)项)

46.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77)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78)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79)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就试验计划在 2021 年 5 月调查市民意见并随即跟进，包括重新设计图书机的机身标贴、因应市民的意见增添不同的馆藏，以及举行推广活动以吸引市民使用图书站服务。调查报告仍在整理中，康文署将视乎检讨结果，研究会否以现有模式在其他地区提供“自助图书站”服务，并会在有需要时申请额外拨款。

47. 刘勇威议员询问康文署能否提供更多大埔区自助图书站的信息，例如何时在大埔区推展新阶段的自助图书站。设置自助图书站涉及土地征用问题，如康文署迟迟未能报告进度，他担心大埔地政处会以闲置土地为由收回其选区拟建图书站的土地，故希望康文署进一步回复。

48. 主席表示，自助图书站服务早前以试验形式推出，他询问试行期间有什么常见问题及使用困难。

49.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部分市民反映自助图书站的使用标志欠清晰、外观不吸引，以及希望增加旅游及消闲类别的馆藏。接获意见后，康文署随即在 2021 年 9 月装饰 3 部自助图书站，包括在图书站机身贴上宣传贴纸及使用指示。康文署亦会在 2021 年 11 月进行主题性的图书推广，包括烹饪及科学探索类书籍，希望吸引更多读者。
- (ii) 工作小组仍在整理图书站的使用数据，希望尽快完成报告。馆方已向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介绍，希望争取支持推行自助图书站计划。该委员会在讨论后会把讨论摘要上载网站，康文署收到数据后将通过秘书处转交链接及资料予委员，以供备悉。

(会后备注：有关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中期报告摘要，请参阅以下网页连结：

[https://www.hkpl.gov.hk/tc/common/attachments/about-us/intro/Discussion%20Summary%20for%20Meeting_41st%20PLAC%20Meeting%20\(Chinese\).pdf](https://www.hkpl.gov.hk/tc/common/attachments/about-us/intro/Discussion%20Summary%20for%20Meeting_41st%20PLAC%20Meeting%20(Chinese).pdf))

50.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80)至(81)项)

51.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80)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运输署及跟进议员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实地视察，讨论单车位重置安排。
- (ii) 第(81)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和商讨工程内容。

52.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六) 由其他主导部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21 号附件二第(82)项)

53. 主席报告，就第(82)项“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暂无更新数据。他表示，由于有区议员离任，部分工程项目的跟进议员职位出缺，故他以暂代跟进议员身分跟进工程。

5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曾在上次会议要求运输署通知他署方与反对人士磋商的情况，但署方仍未回复或出席会议响应。他认为工程位置或只方便个别人士通过，故希望了解署方与反对人士磋商的具体进展。他询问秘书处有否就此联络运输署，并要求署方出席会议。

55. 秘书表示，秘书处早前就有关事宜联络运输署，署方表示暂无更新资料，稍后可再安排运输署出席下次会议讲解。

56. 刘勇威议员表示，运输署早前表示正与反对人士磋商，故希望署方出席会议交代与反对人士的会面内容，而非因为工程没有进展而缺席会议。他希望秘书处请运输署尽快联络他，讲解处理情况及反对人士的意见。他认为，该处没有设置指示牌却继续进行行人路段工程，做法并不合理，故希望地委会责成运输署联络他。他认为，有部门或因并非会议的常设部门而认为没有责任交代情况，正如刚才提及涉及水务署的工程项目拖延 1 年仍无进展。他认为，在席的部门非常用心跟进工程项目，但其他部门却不认真对待且缺席会议，故希望主席处理有关事宜。

57. 主席建议或可由秘书处致函运输署，促请署方交代详情及目前情况，并积极邀请署方出席下次会议。

58. 刘勇威议员表示，此等事项理应在上次会议后处理，如部门获促请出席会议而缺席，则属部门的责任，故认为无需浪费时间致函，只希望运输署尽快联络他交代详情。

59.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意见，并积极要求运输署处理。

60.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文署—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5/2021 号)

61. 陈锦盛先生就文件 DFM 35/2021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报告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共有 5 项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 2 项兴建中的工程，以及 3 项筹划中的工程。
- (ii) 就兴建中的工程，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装置等工作；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则已在 2021 年第三季展开，预计在 2023 年年中完成。
- (iii) 就筹划中的工程，建筑署正为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招标，预计在 2021 年年底展开工程，需时约 2 年半；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现已完成工程计划的技术可行性研究，运输署及康文署将继续推展工程计划；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相关部门正检视拟建设施，希望尽量降低体育馆的高度，减少对附近民居的影响，并将适时咨询地委会。

62. 姚钧豪议员表示，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除了让公众享用更多公共空间外，委员早前亦提出，大埔文娱中心与毗邻的大埔艺术中心的设计及软件可以加强连系，例如在建筑物之间设置通道来往，故询问现时的设计有否参考委员早前提出的意见及概念。

63.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他询问场馆管理是否已完成招标。
- (ii) 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他询问相关部门何时报告工程进展及咨询所得的意见。

64.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因工程已经展开，负责的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日后暂不出席地委会会议报告，故未有出席是次会议。他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代表反映，待工程有进展时再次向委员讲解。

(会后备注：为了协助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委员了解“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发展范围，康文署联同建筑署、工程顾问及相关

部门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安排委员到大埔文娱中心作实地视察及介绍工程的相关数据。就委员的意见，工程项目在设计上已包括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之间的连系，而大埔民政事务处会负责主导有关设施的小型工程。)

(ii) 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社会福利署、运输署、建筑署及康文署等部门现正检视拟建设施的内容，希望尽量配合委员的意见善用空间，并预期在 2022 年上半年在地委会讨论设施内容。

65. 谭慧珠女士表示，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场馆落成后将由康文署直接管理，并由外判承办商提供服务。

66. 主席询问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管理服务承办商是否已经招标。

67. 谭慧珠女士表示，待康文署接管场地后，便由康文署管理及由现时外判承办商提供服务。

68. 区镇濠议员表示，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他询问小区会堂设施由大埔民政处还是康文署管理。

69.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大埔文娱中心与毗邻的大埔艺术中心在设计及软件上加强连系的意见，有委员早在数年前提出，但毫无进展，当中或涉及不同部门或机构。他希望康文署除向代表反映意见外，亦希望相关部门认真商讨改善方法和处理问题。

70.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跟进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的连系。他将在会议后与相关代表跟进和商讨安排，并按需要相约相关议员实地视察以讲解详细内容。

71. 姚钧豪议员表示，委员早前实地视察大埔文娱中心时，康文署代表曾答应就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之间的连系作安排和设计，以加强该区在艺术文娱发展方面的联系。他将向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动议，在会议上详细讨论有关设计和安排实地视察。

72. 陈锦盛先生表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内的小区会堂设施属大埔民政处的管辖范畴。

7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康文署一报告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6/2021 号)

74. 丘云波先生就文件 DFM 36/2021 号附录 I 的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复办部分个人及队际比赛；至于有较多参加者同时聚集的大型比赛，例如水运会及陆运会等，则继续暂停，以减少社交接触及感染风险。
- (ii) 由于大埔海滨公园的草地滚球场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进行设施改善工程，该场地将暂停举办草地滚球训练班及同乐日。
- (iii) 康文署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约 137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 347 人；拟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约 107 项，预计参加人数约 2 320 人，详情分别载述于文件 DFM 36/2021 号附录 I 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他补充说，附件二第 4 页中的“预计参加人数”总数应由 7 049 人改为 2 320 人。

75. 柯晓雯女士介绍文件 DFM 36/2021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 5 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因疫情或天气恶劣而延期或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文化节目；附件 C 载述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附件 D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的“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文化艺术节目；而附件 E 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活动详情。

76.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6/2021 号附录 III 的报告如下：

- (i) 附录 III 附件一载述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附件二载述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
- (ii) 他曾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时任船湾选区区议员苏达良先生商讨和申请在龙尾泳滩设置流动图书站，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接获回复指申请不获批，康文署将另觅合适泊位。由于寻找泊位和兴建电箱需时较长，而署方亦希望尽量利用现有设施，故建议暂时把船湾流动图书站的服务时段转至其他流动图书站，以善用现有资源。署方初步建议在现时 3 个使用率较高的流动图书站(包括富亨邨、大元邨及太和邨服务站)中选择 1 个在该时段提供服务，希望委员提供意见。

77. 主席询问草地滚球场改善工程的内容，以及“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文化艺术节目的参与情况。

78. 丘云波先生表示，该改善工程包括更换草地滚球场的灌溉系统、渠盖和改善无障碍通道，而看台翻新工程项目包括更换檐篷、装设观众席座椅、增设地面涂层和装饰外墙。康文署已通知香港草地滚球总会及大埔草地滚球会有关工程安排。

79. 岑凤媚女士表示，有关“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文化艺术节目的参与情况，公众反应相当理想，市民尤其踊跃参加奇想偶戏剧团举办的活动。

80. 主席表示，就康文署建议暂时把船湾流动图书站的服务时段转至其他较受欢迎的流动图书站提供服务，他补充说，就另觅船湾流动图书站泊位一事，他将继续与林奕权议员视察和物色合适地点，委员可以联络他们商讨。

81. 伍志强先生表示，刚才建议的3个流动图书站中，富亨邨流动图书站使用率最高。如委员没有意见，他建议把服务时段暂时转至富亨邨流动图书站。

8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同意建议，可因应流动图书站的服务需求调整。

8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84. 主席报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21年10月15日举行2021年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2项工程的造价估算及调整：

- (i) 文件第(20)项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 (ii) 文件第(52)项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

85.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6. 主席报告如下：

- (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举行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1 年 8 月至 9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按照抽取全部活动百分 5 的原则，抽出 7 项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为简化程序，成员同意自下次会议起只抽取 5 个活动审查。成员亦备悉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播放概况。
- (ii) 康文署报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事宜。成员备悉和通过上述报告。

87. 区镇濠议员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在下次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报告大元小区会堂内舞台楼梯升降台的使用率及使用情况。

88.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7/2021 号)**

89. 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大会同意由地委会跟进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的展览事宜，例如邀请地区团体参与，活动详情可参阅文件 DFM 37/2021 号。

90.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往多年的花卉展览报名期限未能配合会期以作讨论和筹备。虽然今年的邀请信在 10 月中发出，但地委会会议在 11 月中举行，故难以在 11 月 30 日的回复限期前邀请和审批有兴趣团体的申请。如未能在限期内邀请团体参与活动，他认为主办单位无必要再致函区议会。他认为秘书处可向康文署反映意见，提醒香港花卉展览秘书处(“花展秘书处”)来年及早发出邀请，避免因时间太短令区议会未能赶及邀请团体参与活动。

91. 丘云波先生表示，他会转达刘勇威议员的意见供花展秘书处跟进。

92. 刘勇威议员表示，康文署现时只能提醒 2022 年的花展秘书处，但 2023 年花展秘书处将更换主席及其他成员。他不希望同样事件再次发生，故希望康文署记录意见，明年提醒下届花展秘书处提早在 9 月发出邀请，令区议会有足够时间筹备和参与活动。

93.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上述事宜。他表示，由于时间赶急，他呼吁委员联络大埔区内有兴趣参与是次活动的团体，令本届花卉展览顺利举行。

(二) 有关进入大埔区政府处所前须用“安心出行”事宜

94. 谭尔培议员表示，在早前的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上，曾提出讨论使用“安心出行”应用程序(“安心出行”)事宜，并提及区议会收到大量市民投诉须强制使用“安心出行”，当中涉及康乐设施及图书馆等场所。政府场所强制使用“安心出行”，令市民使用公共设施的意欲大减，亦因流动电话型号不支持“安心出行”、电话无电及储存空间不足而无法下载“安心出行”等问题，被拒进入场所，故他希望向康文署反映。他认为阅读及运动是有益身心的活动，如因上述原故被拒进入场所，会令市民难以使用有关设施，并减低使用设施的意欲。他亦希望康文署在2022年1月的地委会会议提供“安心出行”的使用数据，以了解会否因为“安心出行”措施令康文署场所的使用率下降。

95. 主席表示，大埔综合大楼设有图书馆及康文署办事处，故询问康文署在“安心出行”措施实施后有否影响场所的整体运作及流程。

96. 伍志强先生表示，“安心出行”措施已实施一段时间，对图书馆的运作并无太大影响。填写表格登记进入图书馆的人士主要为长者，平均每天收到40至50张表格，而在措施实施初期需时修订表格以供登记。图书馆已增加人手协助市民，整体入场人数及使用率均无太大变化。在2021年11月2日，香港有线电视曾拍摄图书馆的情况，报导中市民表示整体而言满意有关安排。康文署将继续加派人手协助市民，希望市民尽快熟习使用该应用程序。

97. 丘云波先生表示，“安心出行”措施实施后，康文署辖下康乐场地及办事处的运作大致畅顺。康文署已安排工作人员协助有需要人士，整体入场及登记情况畅顺。

98. 谭尔培议员表示，在2021年11月2日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后，他曾前往大埔综合大楼5楼的大埔公共图书馆，发现有市民因流动电话型号不支持“安心出行”而被拒诸门外。该名市民就此与工作人员争论，最终需要填写表格登记入内。据他观察所得，该名市民未满60岁，而他当时表明自己的区议员身分并协助该名市民进入。他认为同类事件为数不少，并非如部门代表所指问题不大，故希望向部门反映。

99. 主席请康文署备悉上述意见。他表示，进入政府场所时强制使用“安心出行”的措施在2021年11月1日才正式实行，相信部门检讨成效及运作流程需时。他欢迎委员继续留意和跟进情况。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00.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1.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1 月